注：

1、标的物情况说明摘自深国房评字第14066052021080002估价报告书，请自行下载查看，详情请自行下载附件查阅。

2、本次拍卖按标的物现状拍卖，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网络拍卖标的物情况说明表** | | |
| 标的物名称 | 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半径区新园八巷14号的不动产 | |
| 案件信息 | 执行案号 | (2021)粤15执58号 |
| 标的物权证情况 | 标的物所有人 | 许吴惯 |
| 共有情况 | 单独所有 |
| 不动产权证书号 | （2007）0207110 |
| 土地用途 | 城镇住宅用地 |
| 权利性质 | 划拨 |
| 权利类型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|
| 标的物现状 | 土地面积 | 61.61平方米 |
| 权利限制情况 | 查封 | 有查封 |
| 抵押情况 | 无抵押 |
| 特别提醒 | 税费负担情况 | 办理过户涉及的一切税、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、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、所得税、营业税、契税、过户手续费、印花税、权证费以及交易中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，如存在的水、电、气、管理费欠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。 |
| 过户情况 | 由竞买人自行到拍卖标的所在地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咨询确认。 |